

附錄十六

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 名		電 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 號)		手 機	
☐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 ☐ 保送／ ☐ 甄審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			
校系名稱：_____			
☐ 登記 ☐ 保送／ ☐ 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	
年 月 日			
複查結果（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）			
備 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

- 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- 2.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- 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於108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- 4.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分機212、210。